

第三部分 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06.3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01.44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和项目支出的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6.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9.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2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59 万元。

二、关于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一般当年拨款 906.3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0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和项目支出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99.69 万元，占 66.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87 万元，占 5.17%；卫生健康(类)支出 33.24 万元，占 3.67%；农林水(类)支出 200 万元，占 22.07%；住房保障(类)支出 26.59 万元，占 2.9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332.46万元，比2018年增加3.62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的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09.15万元，与2018年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2019年预算数为58.08万元，比2018年增加4.45万元，增长8.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的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4.32万元，比2018年减少1.03万元，下降2.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55万元，比2018年增加2.5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职业年金缴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3.3万元，比2018年减少0.3万元，下降2.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9.94万元，比2018年减少0.46万元，下降2.2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2018年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全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工作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26.59万元，比2018年减少0.62万元，下降2.2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三、关于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7.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1.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45.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关于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增加4.66万元；2019年“三公”预算较2018年增加347%，主要原因是燃油费、公车维修维护费及接待费调整。

五、关于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部门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906.39万元。

七、关于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906.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6.3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906.39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497.24万元，占54.86%，项目支出409.15万元，占45.14%。

九、关于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部门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09.15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09.15万元，与2018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实施的项目都为经常性项目，2019年无变化。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2018年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实施全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项目。

十、2019年部门预算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52万元，比2018年增加6.11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取暖费、工会经费、办公经费等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0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底，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9.1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

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各预算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

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